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 监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明确进一步提升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质量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蒲晓磊 监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刑法规定了对罪犯的减刑、假释，修订草案中对监狱服刑罪犯减刑、假释的程序作了相应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规范减刑、假释的适用，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依法及时公正适用减刑、假释，有利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提升刑罚执行效果。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条规定：“监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充分发挥减刑、假释在刑罚执行中的作用”。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有关提升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质量方面的规定，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监狱应当创新教育改造方式方法，帮助罪犯重塑健康人格，自立自强，改过自新，提高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二是增加规定监狱可以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人员开展教育改造相关工作。三是增加规定监狱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开展监狱和刑罚执行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和便利。

## 社会救助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优化工作流程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蒲晓磊 社会救助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流浪乞讨人员”属于带有阶段性特征的表述，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我国流浪乞讨人员数量逐年下降，明显减少，目前相关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的对象主要为走失、务工暂无着落等流散在外的暂时遇困人员，建议将“流浪乞讨人员”的表述修改为“流散人员”。对于这一意见，草案三审稿予以采纳。

草案二审稿第三章对救助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社会救助事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社会救助

工作，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时，还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工作流程，让群众更便捷地申请、获得社会救助，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并增加一条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草案二审稿第七十条规定了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本条中“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主要适用于公职人员，其他有关组织、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工作也可能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建议进一步明确其法律责任。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对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医疗保障法草案二审稿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规定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记者赵展熙 医疗保障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和要求。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进一步明确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有关改革要求。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作出修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中增

加“促进医疗保障与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紧急情况下提出基金支付范围的临时调整方案的，除听取国务院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之外，还应当听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如下修改：规定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

##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国防动员法是国防动员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主要功能是规范国防动员工作，明确公民和组织的国防动员权利和义务，为建设巩固国防提供法治保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台了国防动员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现行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7月正式实施，对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法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国防动员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修订完善。

此次修法，主要基于3点考虑：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规定，“国防动员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

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二是完善国防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随着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已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国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制定出台海警法、预备役人员法等》，为国防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国防动员法作为国防领域的重要法律，也要做好修订完善，并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确保法治协调。三是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国防动员体制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军地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前作出决定，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国防动员法部分规定，要求“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当前，法律修订时机已经成熟，需要通过修法使国防动员法治建设与体制变化相适应相协调，以更加科学高效地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量改善目标均顺利完成。下一步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抓手，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

的成绩单，是安徽律师职业价值的集中体现。“为了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安徽律师还组建更高水平专业化律师服务团队，为重大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创新等领域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安徽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谢思泽说。为进一步支持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将坚持以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实战培育为抓手，以平台赋能为支撑，着力建设一支优秀涉外律师队伍，助力“皖企出海”“联动全球”，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

### 完善行业制度体系

安徽省律师协会认为强化自律是规范执

##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27日，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这是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施行以来的一次重要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

修订草案修改71条，新增32条，共9章109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健全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等。

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修订草案强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为原则，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解决所有权虚置问题，总结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职董事”“派出董事”“国有股权董事”等制度的实践经验，明确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制度，保障国有股权董事依法

独立行使职权，规定国有股权董事应当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或者提名机构。以专章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在衔接公司法共性规定的基础上，明确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对股东会、董事会履职作出专门规定。细化审计委员会履职的具体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履职情况报告、履职条件保障等作出规定，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设一名审计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

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方面，修订草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总结改革发展经验，对现行体制作进一步完善，明确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等原则。同时，根据“三定”职责和工作实践，赋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机构对企业国

有资产的监管职责，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规章制度的职能。

综合考虑中央对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改革要求和地方探索实践，以及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需要，修订草案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整体界定，原则上划分为功能类、公益类、商业类三种类型，并对考核方向作出原则性规定。同时考虑实践中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所出资企业实施差异化考核。

修订草案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完善。为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修订草案完善了关联方的定义。针对法定评估内容宽泛，影响交易效率等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在应当进行评估项目的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结合现行监管制度及工作实践，修订草案修改“国有资产转让”专节为“企业资产交易”，将增

加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纳入调整范围。考虑实践中大量国有企业以参股方式经营投资，修订草案对专节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参股权益管理予以规范。

修订草案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完善。为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修订草案与预算法相衔接并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根据企业和行业类型完善资本收益上交制度；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应当兼顾企业发展和全民共享，主要用于注入国家出资企业资本金，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划转一定比例的国有资本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持续运行。

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施行以来，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重大贡献。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 完善农业农村法律制度 推动农业农村发展 农业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4月27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农业法是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于1993年制定，2002年进行了全面修改，2009年和2012年分别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

现行农业法共十三章九十九条，草案共十四章一百一十条。为突出耕地等农业资源保护和农业绿色发展，将第八章“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分为两章“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绿色发展”。

### 坚持党的领导 完善经营体制

草案明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加关于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等内容。

此次修法还进一步完善了农业生产经营体制。草案增加关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和落实“三权分置”的内容，明确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健全便捷高效普惠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增加规范家庭农场、国有农场有关内容。

### 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农民增收

草案明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增加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等内容。

同时，落实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草案将“林业”修改为“林产业”，增加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和饲料生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发展草原畜牧业，发展食物产业等内容；强化农业气象综合监测、

农业防灾减灾、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等措施；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黑土地，治理和利用盐碱地。

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推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多元参与的农业农村投入格局，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明确将农业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促进金融服务便利化和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多层次的农业保险，发挥资本市场和期货市场服务农业功能。

此外，草案强化增加农民收入措施，通过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护劳动者权益等多种途径促进农民增收。

### 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绿色发展

草案明确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

融合。

重视人才支撑，草案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并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并规定国家采取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能力建设，鼓励新技术应用于农业，加强农业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此外，还增加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开展农业技术技能和就业培训，培养乡村本土人才等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将“农业绿色发展”单独成章，增加鼓励和支持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依法实施农业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等内容。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城乡融合发展内容，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等作了规定。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 水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加强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4月27日下午，水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现行水法制定于1988年，2002年作过较大修改，2009年和2016年修改过个别条款。现行水法施行以来，对于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当前水利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解决水资源短缺等问题需要更加有力有效的制度举措。现行水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为新形势下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修订草案共9章91条，明确了水利事业

发展总体要求，规定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鼓励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厉行节约用水，建立健全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

修订草案从多个方面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为促进项目建设和规划编制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和有关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为强化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障，规定合理确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指标，建设水工程应当满足生态

流量泄放要求。为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规定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规定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

修订草案健全节水促进机制，规定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将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将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

修订草案专设“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一章，加强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规定国家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对江河、湖泊实行名录管理；明确江河、湖泊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河道、湖泊管

理范围和岸线保护范围划定及其管理保护措施；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规定建设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明确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的单位、个人开采的河道砂石土。

修订草案规范水工程建设与运行，专设“水工程建设与运行”一章，规定从事水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设项目总投资；建立水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修订草案专设“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一章，加强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规定国家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对江河、湖泊实行名录管理；明确江河、湖泊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河道、湖泊管

本报北京4月27日讯

### 上接第一版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经过努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质

### 上接第一版

——扎实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政法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建立健全律师行业公益服务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援疆援边志愿服务工作，四年共派出“1+1”志愿律师、专项援助律师48人次，“西部锻炼”青年律师29人次。

——落实制定律师行业“乡村振兴法治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统筹建成省、市两级公益法律服务团31个，设立“皖美乡村法治行”工作站809个，四年来累计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25万件，进一步激励“大律师在服务乡村振兴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这一系列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法治安徽建设、拓展公益法律服务，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法治建设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报告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结合相关监督调研报告中的意见建议，提出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业行为的基石，优化服务是践行法治为民的宗旨。

对此，安徽省律协始终将行业建设作为工作重点，聚焦治理现代化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牵引，以制度创新破解发展瓶颈，以服务升级回应律师期待，通过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强化监督保障，推动行业自律与服务效能双提升，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在行动上，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收费行为，安徽省律协研究制定《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强化自律、优化服务，着力营造良好律师执业环境，巩固律师队伍专项治理成效，强化行业惩戒，规范执业秩

况，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等，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考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

序，扎实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严格做好律师违规执业案件查处工作，坚持有案必立、立案必查，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全面提升律师协会“当家人”履职能力，开展常务理事年度述职，对专业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让“律师之家”温暖底色愈加鲜明。

“我们积极回应会员诉求，落实律师会费减免办法，帮助会员纾难解困，深化会员服务保障，为全省律师统一购买法律检索服务，统一投保‘一揽子’保险，健全完善律师慰问、保险、互助金三项制度衔接机制，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会员服务保障机制。”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陈立权说，通过加强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活力，四年来，协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群、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铮、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会协助158名律师获得保险理赔1200余万元，为125名律师或律师亲属发放互助金135万元。

人才是行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是律师事业行稳致远的战略支撑。安徽省律协将队伍建摆在突出位置，着力优化队伍结构，坚持引育并举，严管厚爱，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系统性规划、多维度培养、制度化保障，实现律师队伍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能力显著增强、作风更加过硬，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动能。

截至2026年3月底，安徽省律师事务所从2021年底的9599家增至12277家，增长27.96%；律师人数从17744人发展到28041人，增长58.03%。四年来，全省律师业务总量达299.8万件，参与

公益法律服务36.2万次，提供法律援助32.2万件，行业整体呈现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星光不负赶路人。我们以党建领航定向，以稳健发展之舵；以蓄势聚能护航，以汇聚澎湃力量，精准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法律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转型升级，转化为安徽律师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罗建华说，在这里，寄语新一届安徽省律师协会要以奋斗为笔，以实干落墨，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及全省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法治需求，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用奋斗接续奋斗，以实干成就未来，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法治安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